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持股比例低於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與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的《告知函》，中興新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計減持本公司80,538,333股A股股票，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1.92%。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東減持情況

1、控股股東減持情況

股東名稱	減持方式	減持日期	減持均價	減持股數	減持數量約 占中興新減 持前持有本 公司股份總 數的比例	減持數量約 占本公司總 股本的比例
中興新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28日	24.0869元 人民幣/股	80,538,333股 A股	6.34%	1.92%

2、股東本次減持前後持股情況

本次減持前，中興新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271,314,633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30.32%，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本次減持後，中興新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776,300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28.40%，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本次減持不存在違反中興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諾或減持計劃的情況。

二、備查文件

1、《告知函》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